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业务的通知

相关个人：

5月1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已完成系统升级，不影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凡符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条件要求的借款人（二手房须买卖双方同时到场）备齐申请材料（详见附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管理中心十个远郊管理部、贷款中心及银行代办点办理。各贷款业务网点具体地址可通过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bjgjj.gov.cn/>）查询，其中，住房公积金贷款中心中关村北一街网点正在迁址过程中，暂不具备办理条件。

特此通知。

附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需材料清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5月19日

附件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	份数	备注	
1	个人身份资料	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资料	原件	1	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共同提供	
		户口本人页及变更页	原件	1	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共同提供	
			复印件	3		
		已婚、离异的婚姻关系资料	原件	1	已婚者、离异者提供	
			复印件	3		
		符合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贷款还款扣划要求的还款卡	原件	1	提倡使用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若初审不提供，可在面签环节提供	
			复印件	2		
2	购房资料	购房合同（正本）	原件	1		
			复印件	3		
		首付款凭证	原件	1		一手房为一手房项目首付款发票， 二手房为二手房首付款收据
			复印件	3		
3	二手房卖方资料	二手房卖方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资料	原件	1	对于有房屋共有权人的，共有人须提供	
		卖方房屋所有权证（含共有权证）	原件	1	对于有房屋共有权证的，共有权证须提供	
			复印件	3		
		卖方收款账户（银行卡）	原件	1		
			复印件	3		
4	补充材料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原件	1	异地缴存借款申请人提供	
		离、退休证书	原件	1	离、退休职工提供	
			复印件	3		
		离退休职工申请贷款当前或上一个月记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记录的银行流水	原件	1		
		※《不动产权证书》收押协议	原件	3		
		※售房人银行开户情况说明	原件	2		

注：

1. 上表中标注“※”的内容可由借款申请人自行选择提前准备或在提交贷款申请手续后准备。

2. “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资料”优先使用“身份证”，“有效身份资料”指军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资料；“离异的婚姻关系资料”包括：离婚证、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3. 《不动产权证书》收押协议、售房人银行开户情况说明可在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打印。